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高仕丞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:8318

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06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2434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以經商字第1110243426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標示法第12條辦理。
- 二、請相關公(協)會協助公告本函文於貴會網站首頁，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其他相關公(協)會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、樺山玩具有限公司、利士通工業有限公司、東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全國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(第3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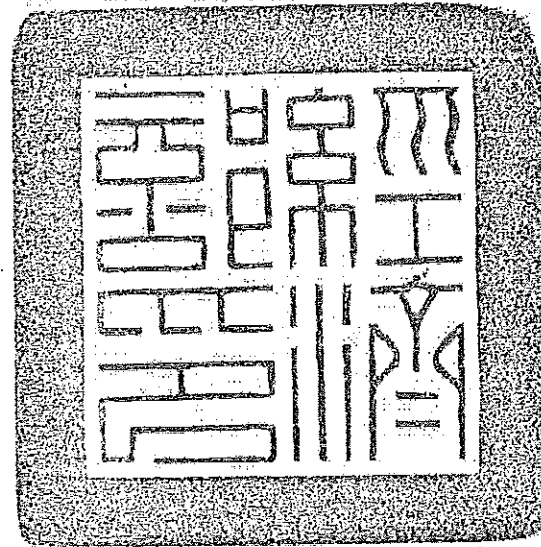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王美花

財政及經濟發展處:111/12/07
1110269060 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06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2434260號
附件：「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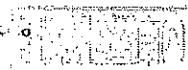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商品標示法」第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總統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修正商品標示法，為配合前開修正，爰修正「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」授權法源之條次及相關規範內容。

二、旨揭「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」如附件。



部長 王美花

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

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基準所稱低動能遊戲用槍，指槍口動能超過零點零八焦耳，至三焦耳以下，藉由壓縮氣體、機械彈簧、電池或前述組合所釋出動能以推進彈頭，供遊戲使用之槍形商品。

前項所稱低動能遊戲用槍不包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。

三、低動能遊戲用槍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
(一)商品名稱或型號。

(二)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
(三)原產地。

(四)彈頭直徑(毫米，mm)。

(五)槍口動能(焦耳，J)。

(六)射程範圍(公尺，m)。

(七)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。

(八)警告標示。

四、低動能遊戲用槍之警告標示應包含「警告」二字及下列內容：

(一)適用年齡應依下列槍口動能級距標示：

1. 槍口動能超過零點零八焦耳未達一焦耳：十四歲以上。

2. 槍口動能一焦耳以上未達二焦耳：十六歲以上。

3. 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上三焦耳以下：十八歲以上。

(二)濫用可能造成嚴重傷害，使用時應確保本身及射程範圍內所有人員均已確實穿戴護目鏡。

(三)使用本商品不得改造或變造，並不得使用金屬彈頭。

(四)使用前應詳閱相關說明書。

五、下列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該標示應醒目並具牢固性：

(一)第三點第一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。

(二)前點第一款所定之適用年齡。

前項各款以外之第三點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。

前點警告標示應易於辨識，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不同；「警告」二字之字體長寬各應大於或等於五毫米。

六、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

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修正總說明

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，並基於國際接軌、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，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，業奉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，爰配合修正本基準相關規範內容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增列進口商品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為應標示事項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明定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
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 <u>本基準</u> 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為建立低動能遊戲用槍正確標示，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，保護消費者之權益，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	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標示法(下稱本法)，修正本基準授權依據之條次，並酌修文字。
二、本基準所稱低動能遊戲用槍，指槍口動能超過零點零八焦耳，至三焦耳以下，藉由壓縮氣體、機械彈簧、電池或前述組合所釋出動能以推進彈頭，供遊戲使用之槍形商品。 前項所稱低動能遊戲用槍不包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。	二、本基準所稱低動能遊戲用槍，指槍口動能超過零點零八焦耳，至三焦耳以下，藉由壓縮氣體、機械彈簧、電池或前述組合所釋出動能以推進彈頭，供遊戲使用之槍形商品。 前項所稱低動能遊戲用槍不包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三、低動能遊戲用槍應標示下列事項： (一)商品名稱或型號。 (二) <u>國內製造之商品</u> 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 <u>進口之商品</u> 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 <u>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</u> 。 (三)原產地。 (四)彈頭直徑(毫米，mm)。 (五)槍口動能(焦耳，J)。 (六)射程範圍(公尺， <u>m</u>)。 (七)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。 (八)警告標示。	三、低動能遊戲用槍應標示下列事項： (一)商品名稱或型號。 (二)彈頭直徑(毫米，mm)。 (三)槍口動能(焦耳，J)。 (四)射程範圍(公尺，M)。 (五)原產地。 (六)製造或委製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 <u>其為進口者</u> ，應標示進口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 (七)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。 (八)警告標示。	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，酌作文字修正及調整相關款次順序： 一、原第二款移列第四款。 二、原第三款移列第五款。 三、原第四款移列第六款，並參考本部標準檢驗局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公告修正之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，對於公尺所使用之代號為「m」，爰將現行本款所列之「M」修正為「m」，以資明確。 四、原第五款移列第三款。 五、原第六款移列第二款，並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訂明進口商品應標示「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」。另前開進口商品倘係國內業者以 OEM 方式委託國外業者製造者，其與國外製

		造(委製)後再進口至國內之情況有別，因委製商為國內廠商，爰可將「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」標示為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。
四、 <u>低動能遊戲用槍之警告標示</u> 應包含「警告」二字及下列內容： (一)適用年齡應依下列槍口動能級距標示： 1.槍口動能超過零點零八焦耳未達一焦耳：十四歲以上。 2.槍口動能一焦耳以上未達二焦耳：十六歲以上。 3.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上三焦耳以下：十八歲以上。 (二)濫用可能造成嚴重傷害，使用時應確保本身及射程範圍內所有人員均已確實穿戴護目鏡。 (三)使用本商品不得改造或變造，並不得使用金屬彈頭。 (四)使用前應詳閱相關說明書。	四、前點第八款警告標示應包含「警告」二字及下列內容： (一)適用年齡應依下列槍口動能級距標示： 1.槍口動能超過零點零八焦耳未達一焦耳：十四歲以上。 2.槍口動能一焦耳以上未達二焦耳：十六歲以上。 3.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上三焦耳以下：十八歲以上。 (二)濫用可能造成嚴重傷害，使用時應確保本身及射程範圍內所有人員均已確實穿戴護目鏡。 (三)使用本商品不得改造或變造，並不得使用金屬彈頭。 (四)使用前應詳閱相關說明書。	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
五、下列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該標示應醒目並具牢固性： (一) <u>第三點第一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</u> 之應標示事項。 (二)前點第一款所定之適用年齡。 前項各款以外之第三點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。 前點警告標示應易於辨	五、下列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該標示應醒目並具牢固性： (一)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應標示事項。 (二)前點第一款所定之適用年齡。 前項各款以外之第三點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標示之。 前點警告標示應易於辨	一、配合第三點部分應標示事項之順序修正，修正本點第一款對應之款次。 二、參考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用詞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

識，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不同；「警告」二字之字體長寬各應大於或等於五毫米。	識，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不同；「警告」二字之字體長寬各應大於或等於五毫米。	
六、本基準自 <u>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</u> 生效。	六、本基準自公告後一年生效。	配合本法施行日期，修正本基準之生效日期。